

建立稳定资金渠道 加快水利建设步伐

——水利建设基金文件汇编

(一)

主 编 刘 文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建立稳定资金渠道 加快水利建设步伐

——水利建设基金文件汇编

(一)

主 编 刘 文

参编人员 罗永席

张洪勋

程万利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2469/3620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建立稳定资金渠道 加快水利建设步伐: 水利建设基金文件汇编 (1) / 刘文主编. —北京: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1998. 4

ISBN 7-80124-707-8

I. 建… I. 刘… II. 水利建设-专用基金-资金管理-文件-中国-汇编 IV. F832.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07782 号

书 名	建立稳定资金渠道 加快水利建设步伐 ——水利建设基金文件汇编 (一)
作 者	刘 文 主 编
出版、发行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北京市三里河路 6 号 100044)
排 版	北京市通州燕山印刷厂
印 刷	北京地质矿产局印刷厂
规 格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6.5 印张 115 千字
版 次	1998 年 4 月第一版 1998 年 4 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 数	0001—1100 册
定 价	16.00 元

目 录

钮茂生部长关于水利建设基金的重要讲话	1
建立稳定资金渠道 加快水利建设步伐	2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 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5
财政部、国家计委、水利部关于制发《中央水 利建设基金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9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水利建设基金财务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15
财政部、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立水利建 设基金工作的通知	19
河北省水利厅关于建立河北省水利建设基金的 情况报告	21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水利建设基 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22
河北省财政厅、计划委员会、水利厅关于印发 《河北省省级水利建设基金预算管理暂行 办法》的通知	27
河北省财政厅、水利厅关于印发《河北省省级 水利建设基金征缴稽查管理办法》的通知	33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水利建设基金有关问	

题的通知	43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水利建设基 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45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批转《福建省水利建设基 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48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加强水利建设的决定	53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水利建设基 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61
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 122 号	67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水利建设基 金筹集使用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	76
湖北省财政厅、计划委员会、水利厅关于湖北 省水利建设基金预算管理规定的通知	83
湖北省财政厅、水利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水利 建设基金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88
湖北省财政厅、水利厅关于切实加强湖北省水 利建设基金征收管理的通知	95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水利建设基 金筹集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96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征防洪保安费 的补充决定	101
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01 号	110
海南省财政税务厅、计划厅、水利局关于贯彻 实施《海南省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	

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114
海南省财政厅、计划厅、水利局关于印发 《海南省水利建设基金预算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	116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水利建设基 金筹集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21
四川省财政厅、计划委员会、水利电力厅关于 制发《四川省水利建设基金预算管理暂行 办法》的通知·····	125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水利建设基金筹集 和使用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131
云南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水利建设基金筹 集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和印发云南省 《实施细则》的通知·····	134
安徽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印发《水利建 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38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的 决定·····	141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安徽省地方水利建设基 金征收工作的通知·····	145
安徽省财政厅、计划委员会关于印发《安徽省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148
安徽省计划委员会、地方税务局、工商行政管 理局、土地管理局、水利厅、财政厅关于	

明确安徽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征收中若干问题的报告.....	152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计委、省财政厅等单位关于明确安徽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征收中若干问题报告的通知.....	154
安徽省财政厅、水利厅关于安徽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征收及使用管理情况的报告.....	155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159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164
陕西省水利厅、财政厅关于陕西省建立水利建设基金工作情况的报告.....	172
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 86 号	174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78
山西省财政厅、计划委员会、水利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水利建设基金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81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实施细则	188
上海市财政局、水利局关于建立上海市水利建设基金情况的报告.....	190
重庆市财政局、水利电力局关于建立水利建设	

基金工作的情况报告.....	192
黑龙江省水利厅、财政厅关于黑龙江省建立地 方水利建设基金工作情况的报告.....	193
附录 各省水利建设基金实施办法制订的进展 情况表.....	197

钮茂生部长 关于水利建设基金的重要讲话

今年是我国建立水利建设基金的头一年，中央水利建设基金可达 31.37 亿元。水利部部长钮茂生说，中央带了头，地方水利建设基金要紧跟上。此外，还要多渠道筹措资金，才能把水利建设在国民经济基础设施建设中的首要地位落到实处。

新中国建立以来，水利建设取得巨大成就，但建设资金一直没有稳定的来源。钮茂生部长近日接受记者专访时说，建立水利建设基金，体现了党中央和国务院对水利建设的高度重视，也表明全社会已认识到：水利投入不增加，水灾旱灾来了就会吃苦头。

他说，目前，水利建设基金的来源，是从已有的中央和地方政府性基金中拿出 3% 用于水利建设，这正是党和国家领导人强调的宁肯少上一些工业和其他项目，也要把水利搞上去的思想的实施。

钮部长算了一笔帐，如果今年地方水利建设基金顺利到位，中央和地方共达 70 多亿元，就可以在水利建设上办些大事。有了基金，并不意味着水利建设资金问题的解决。钮部长提醒大家，我国水利建设长期滞后于国民经济发展要求，现在水利设施老化失修，抗灾能力差，

城市防洪能力不强，造成水利投资欠帐太多，这光靠基金是还不清的。

此外，国家要求水利建设基金首先用于建设中的水利项目，像三峡工程、小浪底工程等。这些超大型项目，占用资金多，建设周期长，加上在建的其他大中型水利工程，需要的资金已超出今年可提供的水利建设基金。

钮部长强调，只有坚持多渠道多层次筹集资金用于水利建设，国家、地方、集体、个人一起上，拨款、贷款、外资一起用，才能逐步解决水利投入不足问题。他要求水利建设在改革中求发展，把水作为商品推向市场，在水资源的统一、科学管理前提下，逐步实行水的有偿使用，走以水养水的良性循环之路。

建立稳定资金渠道 加快水利建设步伐

1997年2月25日，国务院印发了《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对解决长期以来水利资金投入不足这一制约水利事业发展的关键问题，建立起稳定的资金来源，确保水利事业持久、健康、快速发展，将起到巨大的推动作用。

水利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设施和基础产业，为抗御水旱灾害、减少经济损失、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

会稳定发挥了重要的作用。随着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的发展,水利事业滞后的问题越来越突出,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制约因素。在1996年国务院召开的全国水利工作会议上,在谈到建立水利产业的发展机制时,李鹏总理曾经强调:“水利建设不能满足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原因是投入不足,这是必须切实加以解决的关键问题,各级政府要采取切实措施,优先安排水利投入,保证水利建设对资金的需要。”水利是一项投资巨大而效益长远的产业,《办法》的颁布执行,使水利建设资金在政策上有了稳定的来源,这是解决水利建设资金长期不足的根本途径。

《办法》明确规定了水利建设基金的来源,由中央水利建设基金和地方水利建设基金两部分组成。《办法》对基金来源的规定很有针对性,中央水利建设基金的来源:一是从中央有关部门收取的政府性基金(收费、附加)中提取3%;二是经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可用于水利建设基金的资金。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的来源:一是从地方收取的政府基金(收费、附加)中提取3%;二是有重点防洪任务的城市要从征收的城市维护建设税中划出不少于15%的资金,用于城市防洪建设;三是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征收的用于水利工程和防洪设施建设的各项基金(资金、附加、收费),统一纳入地方水利建设基金。从水利建设基金的来源可以看出,该《办法》充分体现了利用全社会的力量,多渠道增加水利投入,加

快水利的发展。

目前，财政部、国家计委、水利部认真贯彻国务院通知精神，已将中央水利建设基金来源基本落实，据初步估算，中央水利建设基金可达 31.37 亿元。关于中央水利建设基金的使用安排也已有了初步方案，这对促进大江大河水利建设事业的发展将起到重要作用。中央带了头，地方各省也认真响应国务院的号召，到目前为止，山西、内蒙、辽宁、安徽、浙江、山东、河南、陕西都已建立了相应的水利建设基金，湖北、河北、吉林、上海、江苏、四川、贵州、新疆、青海也正在抓紧进行水利建设基金方案的调研起草工作。

政策出效益，但是，政策不落实，就等于一纸空文。现在，国务院已经给了我们政策，这是对水利建设事业的_{最大支持}，各级水利部门一定要抓住这个契机，积极做好工作，力促各地尽快建立起稳定的水利资金渠道。凡已经建立水利建设基金的要考虑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拓宽来源渠道，对已经收到的水利建设基金要加强管理，提高效益，凡没有建立水利建设基金的地方，要把这项工作切切实实作为当前水利工作的头等大事抓紧抓好。

机不可失，时不再来，各级水利部门都要抓住这个契机，结合深化水利五大体系建设，上下一条心，拓宽水利资金来源渠道，建立良性的水利运行机制，提高水利工程的财务可持续能力，掀起一个水利事业发展的新高潮！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利建设基金 筹集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发〔1997〕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财政部商国家计委、水利部等有关部门制定的《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1997年2月25日

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 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快水利建设步伐，提高大江大河防洪抗旱能力，改变重点水利工程设施和江河防洪体系建设滞后的状况，缓解水资源供需矛盾，促进社会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建立水利建设基金的决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水利建设基金是用于水利建设的专项资金，由中央水利建设基金和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组成。中央水利建设基金主要用于关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

的大江大河重点工程的维护和建设。地方水利建设基金主要用于城市防洪及中小河流、湖泊的治理、维护和建设。跨流域、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重大水利建设工程和跨国河流、国界河流我方重点防护工程的治理费用由中央和地方共同负担。

第三条 中央水利建设基金的来源：

（一）从中央有关部门收取的政府性基金（收费、附加）中提取3%。应提取水利建设基金的中央政府性基金（收费、附加）项目包括：车辆购置附加费、港口建设费、铁路建设基金、市话初装费、邮电附加、中央分成的电力建设基金。

（二）经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可用于水利建设基金的资金。

第四条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的来源：

（一）从地方收取的政府性基金（收费、附加）中提取3%。应提取水利建设基金的地方政府性基金（收费、附加）项目包括：养路费、公路建设基金、车辆通行费、公路运输管理费、地方交通及公安部门的驾驶员培训费、地方分成的电力建设基金、市场管理费、个体工商业管理费、征地管理费、市政设施配套费。

（二）有重点防洪任务的城市要从征收的城市维护建设税中划出不少于15%的资金，用于城市防洪建设。具体比例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有重点防洪任务的城市包括：北京、天津、沈阳、盘

锦、长春、吉林、哈尔滨、齐齐哈尔、佳木斯、郑州、开封、济南、合肥、芜湖、安庆、淮南、蚌埠、上海、南京、武汉、黄石、荆州、南昌、九江、长沙、岳阳、成都、广州、南宁、梧州、柳州市、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有重点防洪任务的城市。

(三)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征收的用于水利工程和防洪设施建设的各项基金(资金、附加、收费), 统一纳入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第五条 中央水利建设基金的划转办法由财政部会同国家计委、水利部另行制定。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的划转办法,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参照中央水利建设基金划转办法, 根据各地实际情况制定。

第六条 水利建设基金首先要用于现有的水利工程建设, 具体使用范围:

(一) 中央水利建设基金专项用于: 大江大河重点治理工程维护和建设; 大江大河防汛抗洪设施维护和水毁工程修复; 大江大河的清淤除障及流域内蓄滞洪区安全建设; 全国性防汛抗旱通讯和信息系统维护和建设; 其他经国务院批准的全局性水利工程。

(二)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专项用于: 地方重点水利工程项目; 地方中小河流、湖泊的治理; 地方重点水土流失防治工程建设; 重点防洪城市的防洪设施建设; 地方水利工程维护; 其他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水利工程项目。

第七条 水利建设基金属于政府性基金，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决定》（国发〔1996〕29号）的规定，纳入财政预算管理，专项列收列支。每年年初分别由中央和省级水利部门根据水利建设规划，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年度基金使用计划，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拨付资金。其中，用于现有水利工程基本建设的水利建设基金，要分别纳入中央和地方基本建设投资计划。水利建设基金实行专款专用，年终结余可结转下年安排使用。

第八条 财政部门要建立健全水利建设基金的收支核算和日常管理制度；计划部门要对水利基本建设项目进行严格审查。年终，中央和地方水利部门应按财政隶属关系，分别编制水利建设基金收支决算报表；属于基本建设的支出，还应按规定编制基本建设财务决算，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

第九条 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任意提高水利建设基金的征收标准，不得扩大使用范围，不得截留、挤占或挪用。各级财政、计划、审计部门要加强对水利建设基金的监督检查，违者要严肃处理。

第十条 本办法自1997年1月1日起实行，到2010年12月31日止。

第十一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报财政部、国家计委、水利部备案。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会同国家计委、水利部解释。

财政部

1997年1月23日

**财政部、国家计委、水利部
关于制发《中央水利建设基金预算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预字 [1997] 145 号

交通部，铁道部，邮电部，电力部：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 [1997] 7 号）的有关规定，特制定《中央水利建设基金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央水利建设基金预算管理暂行办法

1997年5月8日